



立即發表：2017年10月23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 州長葛謨簽署立法將電子煙列入室內清潔空氣法案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立法，將電子香煙加入“清潔室內空氣法”，在任何禁止吸煙煙草製品的地方禁止電子香煙。

“這些產品被作為取代香煙的更健康的替代品銷售，但實際情況是它們對使用者及其周圍人群的健康構成長期風險，”州長葛謨說。“這項措施關閉了法律中的另一個危險的漏洞，為所有人創造了一個更強大，更健康的紐約。”

這項法案（S.2543A / A.516A）將減少電子煙使用者及其周圍人的潛在危險化學品的暴露。根據現行法律，只有含煙草物質，包括雪茄、香煙或煙斗的吸取會在公共場所受到限制。雖然許多縣已經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電子煙，包括餐館、酒吧和其他工作場所，但這一法案使法律在全州保持一致。

今年七月，州長葛謨簽署法案立即禁止在紐約州所有公、私學校場地使用電子煙。

電子尼古丁和煙霧輸送系統，其中包括電子香煙、散煙筆、電子水煙和類似的裝置，通常含有尼古丁。在電子香煙中發現的一些成分被認為是有毒的，但沒有任何規定電子香煙含有什麼化學品，吸煙人吸入多少尼古丁。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電子煙使用者和周圍的人受到長期不利的健康影響。

參議員Kemp Hannon說：“作為這個立法的驕傲的贊助者，我很高興紐約將採取這一步驟，保護紐約人免受電子香煙的潛在危害。除了尼古丁外，電子煙經常含有毒性化學物質，這是周圍的人們不應該被迫吸入的。最近有報導顯示未成年人中使用電子煙的情況有所增加，常識告訴我們，紐約必須繼續對這些設備進行調節。”

議員Linda B. Rosenthal表示：“通過將電子煙納入”室內清潔空氣法案“來堵住電子煙漏洞是一個長期以來應該採取的一個步驟，將有助於保護紐約人享受室內公共場所的權利，免受電子煙的危害。我很高興州長簽署這項法案成為法律，並期望繼續與政府合作，加強紐約的煙草控制措施。”

###

網站[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